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恒鑫源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恒鑫源搅拌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岳璟煜	联系方式	18047731144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装备制造产业园北部，商砼一路北、商砼三路西								
地理坐标	109°47'47.408", 39°44'36.131"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 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原鄂尔多斯市东 胜区发展和改革 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东发改发〔2011〕174 号						
总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万元）	36.1						
环保投资占比	16.4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2010 年 9 月建成。	用地面积（m ² ）	224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判别，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北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2035）》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并取得《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2035 年）的批复》（鄂府发〔2024〕4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7 年 11 月取得《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 号）。 2021 年 8 月，装备制造产业园（原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园和轻纺产业园优化整合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构建“一区三园”的总体空间格局。2023 年 6 月，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该规划环评尚未批复。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规划总面积：287.51 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包含以下片区： ①国家核准区：东至包神铁路，南至 109 国道，西至 201 国道，北至包神铁路。核准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 ②高新技术产业园：包括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铜川商贸物流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共计 151.97 平方公里。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12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东乌兰木伦河、西至东康快速路以东、南至那达慕街以北、北至规划一路；铜川商贸物流园规划用地面积 31.9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外环路、世纪大道、团结路、东方西街围合范围。 ③装备制造产业园：包括原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康巴什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共计 89.62 平方公里。其中，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71.02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吉鲁庆沟西侧、南抵荣乌高速公路、西至规划西纵路、北至九成宫郊野公园南边界；康巴什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为 18.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布洞沟，南抵荣乌高速公路西至规划西纵路、北至布尔洞路。 ④轻纺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9 平方公里，其中，羊绒区片规划用地面积 13.8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控规绿化边界线、南至世纪大道、西至九城官路、北至 109 国道；酒业片区规划用地面积 14.78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包茂高速，南至纬九路，西至东康西线、北至 109 国道。 规划范围及本项目在园区中位置见图 1-1。
-------------------------	--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现状基准年为 2023 年。其中近期为 2024-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3) 整体布局 立足鄂尔多斯高新区产业基础，秉承“特色鲜明、资源集约、集群布局、联动发展”的布局原则，构建“一区三园”的总体空间格局。 “一区”即高新区，包含三大产业园区，近期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基础导入、产业导入、城市形象塑造为重点，远期以“产城一体化”为目标重点完善城市及社会服务功能，全面提升高新区综合实力。 “三园”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含铜川汽车博览园）、装备制造产业园和轻纺产业园，是高新区产业的核心载体，根据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及相关上位规划，布局主导产业，近期重点以链主企业导入、完善配套为主，远期将以产业链布局、形成亿元级产业集聚区为目标。 (4) 产业导向 高新技术产业园：发挥规模经济和集聚效应，发挥规模经济和集聚效应，重点布局发展数字经济，生物医药、商贸物流、科教创新等以及生活性服务业，构筑科教创新集聚区和未来产业集聚区。 装备制造产业园：发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外贸转型带动作用，以龙头企业带动，瞄准风、光、氢、储等新能源装备、电子信息制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补充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完善生活配套，强化延链、补链，培育壮大全市新能源
--	--

产业链，构筑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装备三大产业集群。

本项目生产的商品混凝土主要供应园区内工业厂房、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装备制造产业园以工业项目建设为核心的发展需求。本项目作为园区配套的商品混凝土制造企业，其产业类型与装备制造产业园的产业导向不存在冲突，能够为园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建材支持，与园区的整体规划相协调。

轻纺产业园：依托鄂尔多斯现代羊绒产业园，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开拓欧美、日韩等高端市场，重点发展轻工纺织产业，拓展发展生物医药，补足生活服务配套，打造收储-分梳-染色-纺纱-织造-销售全产业链，构筑轻工纺织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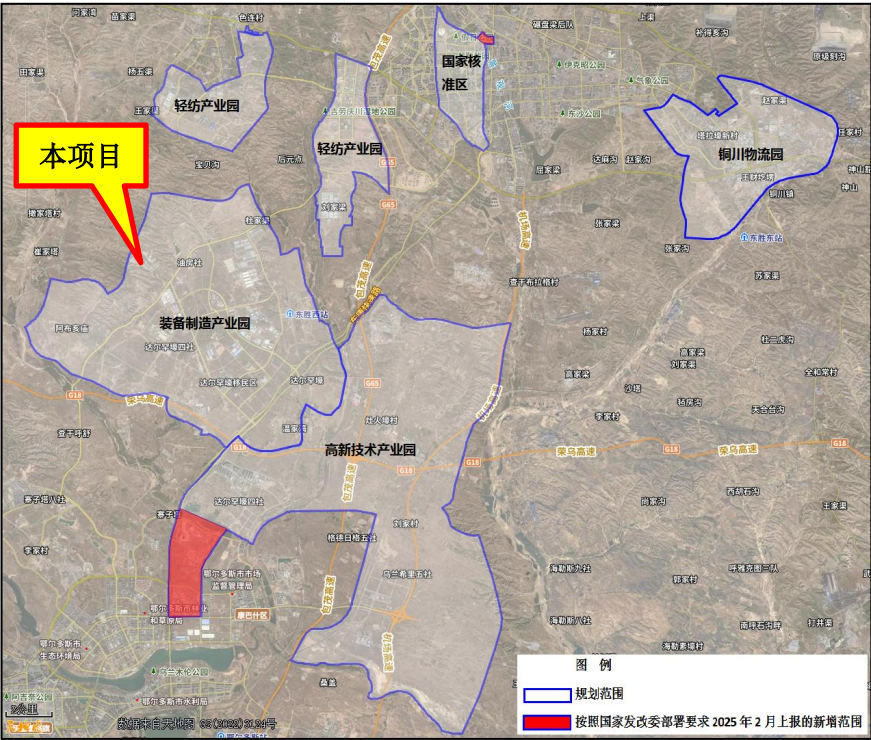


图 1-1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

(5)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中“规划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位于

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区域，符合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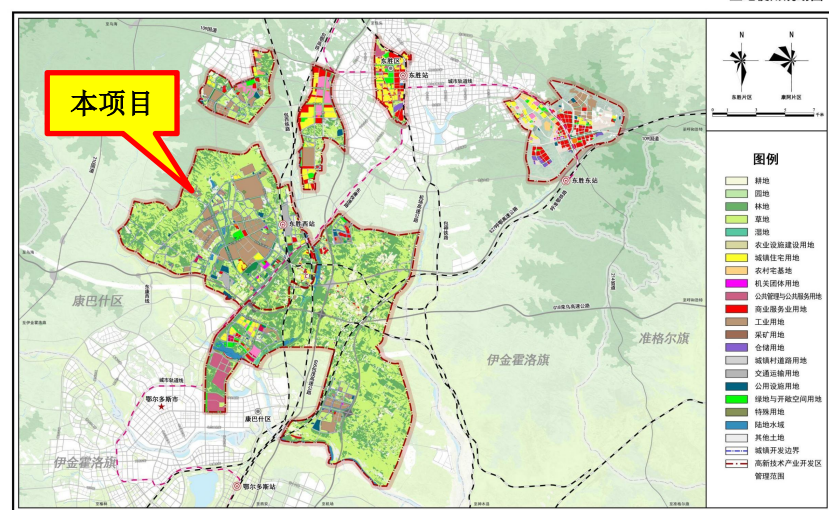


图 1-2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图

(6) 鄂尔多斯高新区产业发展指引

根据规划中“附件 2 鄂尔多斯高新区产业发展指引”：

本项目不属于“第二部分 产业引导负面清单”中国家明确禁止、限制类的产业，对环境有污染的种养产业、一般性制造业和中低端第三产业。

(7) 园区主管部门批复

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11 日《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建设恒鑫源商砼站的批复》：为满足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对商砼的要求，经管委会研究，同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在园区商砼区建设商砼站一处。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商砼区并取得园区主管部门许可，符合《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修编）》。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因《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尚未批复，因此本次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对照现行规划环评《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号）进行分析。 表1-2 与规划环评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环境准入条件</td><td>产业政策方面，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及《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要求。限制引入不符合基地内主导行业方向的企业。应选择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限制引入使用剧毒、高风险化学品的的项目。</td><td>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及《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且取得管委会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剧毒、高风险化学品。</td><td>符合</td></tr> <tr> <td>清洁生产方面，已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企业，入区企业需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无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引入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及主要污染物</td><td>本项目按照《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要求与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法》建设，综合评价指数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为满足园区商砼需求于2010年9月建成，不涉及新引入企业能耗、污染物</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方面，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及《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要求。限制引入不符合基地内主导行业方向的企业。应选择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限制引入使用剧毒、高风险化学品的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及《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且取得管委会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剧毒、高风险化学品。	符合	清洁生产方面，已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企业，入区企业需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无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引入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及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按照《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要求与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法》建设，综合评价指数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为满足园区商砼需求于2010年9月建成，不涉及新引入企业能耗、污染物	符合
项目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环境准入条件	产业政策方面，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及《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要求。限制引入不符合基地内主导行业方向的企业。应选择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限制引入使用剧毒、高风险化学品的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及《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且取得管委会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剧毒、高风险化学品。	符合											
	清洁生产方面，已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企业，入区企业需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无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引入企业的单位产值能耗及主要污染物	本项目按照《混凝土行业清洁生产要求与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法》建设，综合评价指数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为满足园区商砼需求于2010年9月建成，不涉及新引入企业能耗、污染物	符合											

		产生指标应在上年度园区平均水平的基础上提高 20%以上。	指标。	
		污染物排放方面，禁止企业自建用于生产或取暖的燃煤、燃油等非清洁能源锅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VOCs 等污染物必须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生产废水必须经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基地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供暖锅炉，生产工艺不涉及锅炉；现有废气污染源均已采取对应治理措施；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总量控制方面，严格控制 PM ₁₀ 、PM _{2.5} 、VOCs、COD、氨氮的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气治理设施齐全。	符合
		产业布局方面，入区企业按照本次环评调整后的规划用地布局及产业布局进行布置	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园商砼区，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符合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入区企业负面清单	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的限制、禁止要求：3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热电联产机组除外），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企业负面清单范围内。	符合
表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鄂环函〔2017〕307 号”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遵循对该基地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基地的开发建设要服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		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符合

	自治区环保厅《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有关要求,指导园区建设,确保新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版)要求。严格执行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入园,入园项目必须按规划用地功能进行布局。	录(2024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园区项目负面清单,符合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二)基地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建设全封闭粉状物料储存场所。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中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建设全封闭材料棚,粉料储存在全封闭筒仓内。	符合
	(三)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本项目的建设为生产商品混凝土,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废矿物油产生量较小,得到合理处置,报告要求企业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四)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制定了日常环境管理制度,提出了环境监测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五)加强基地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资源利用、环境质量及行业准入的各项要求,促进基地健康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有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基地健康持续发展的相关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全市建立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即1个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清单、171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		

	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共 76 个，面积占比为 64.35%，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 86 个，面积占比为 28.10%，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 9 个，面积占比为 7.56%，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 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可能涉及的区域主要包括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陆地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地沙化敏感区、石漠化敏感区、高寒生态脆弱区、干旱、半干旱生态脆弱区等陆地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国家级自然
--	---

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区。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北部，商砦一路北、商砦三路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禁止开发区域。因此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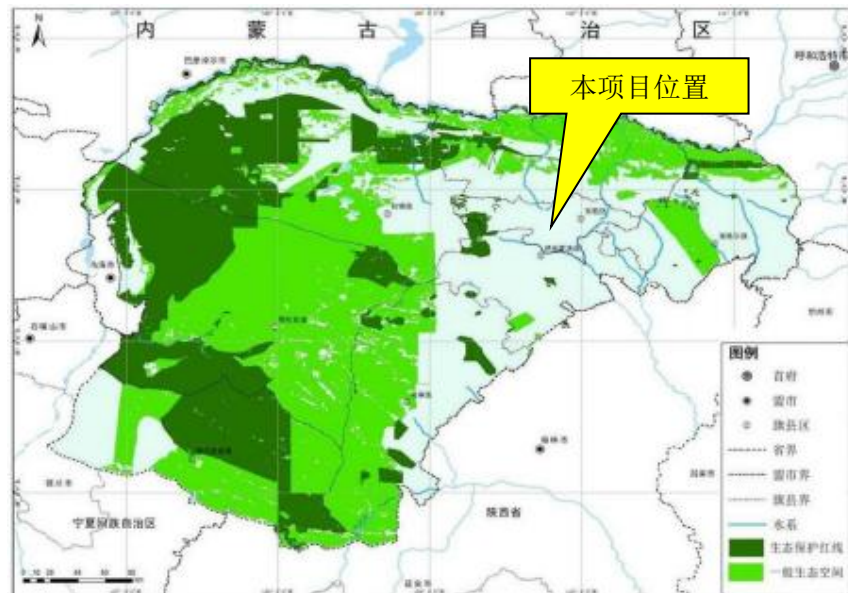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12 个盟市空气质量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达

	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周边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运营期水资源、电能等资源消耗较少，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本项目搅拌站所在位置属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ZH15060220009）”。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图 1-4，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比表 <table><tr><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r><tr><td>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ZH15060220009</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td><td>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园区项目负面清单，符合园区规划且取得管委会批复。 2.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厂区内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ZH15060220009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园区项目负面清单，符合园区规划且取得管委会批复。 2.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厂区内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ZH15060220009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在园区项目负面清单，符合园区规划且取得管委会批复。 2.项目周边无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厂区内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或作为景观用水不外排，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晾晒池、蒸发塘。 2.积极推广集中供热，禁止新建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严控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1.本项目所在区域现未铺设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晾晒池、蒸发塘。 2.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供热，无锅炉。 3.本项目材料棚全封闭，粉料在筒仓内储存，并配套除尘措施。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控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基地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应急监测小组，在发生风险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应急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为生产商品混凝土，原料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报告要求企业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或可再生能源。	1.本项目生产用水为中水。 2.不涉及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2、产业结构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属于允许类。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北部，商砦一路北、商砦三路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禁止开发区域。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文物核查报告》（内文考基字〔2021〕288 号）文件以及 2022 年 1 月 10 日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发布的《自治区文物局关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文物核查的意见》（内文物保函〔2022〕21 号）文件，本项目选址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 根据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东胜区分局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条字第：150602202500016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符合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产业导向，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中为工业用地，厂区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均为同类型生产企业，严格实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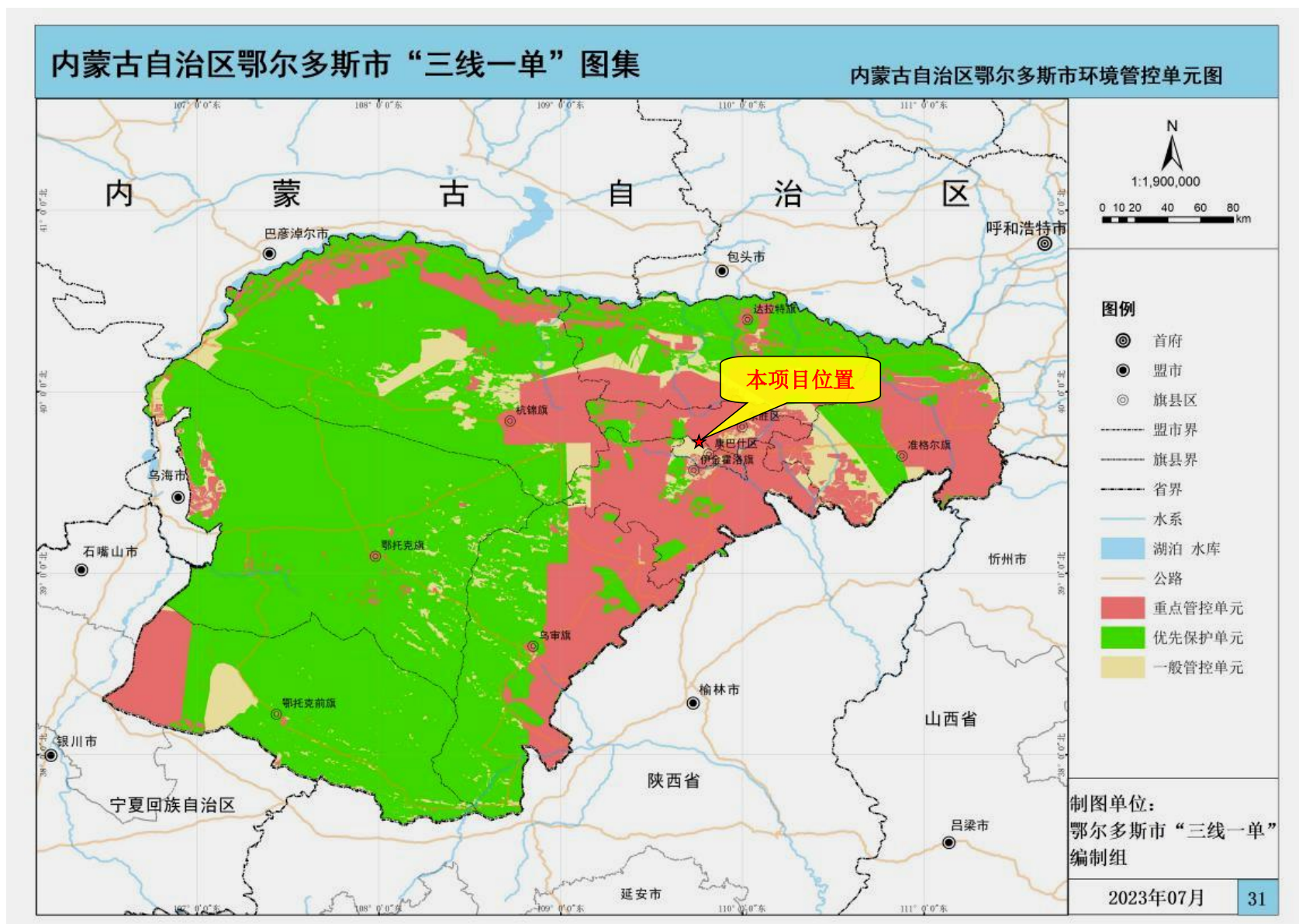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在鄂尔多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中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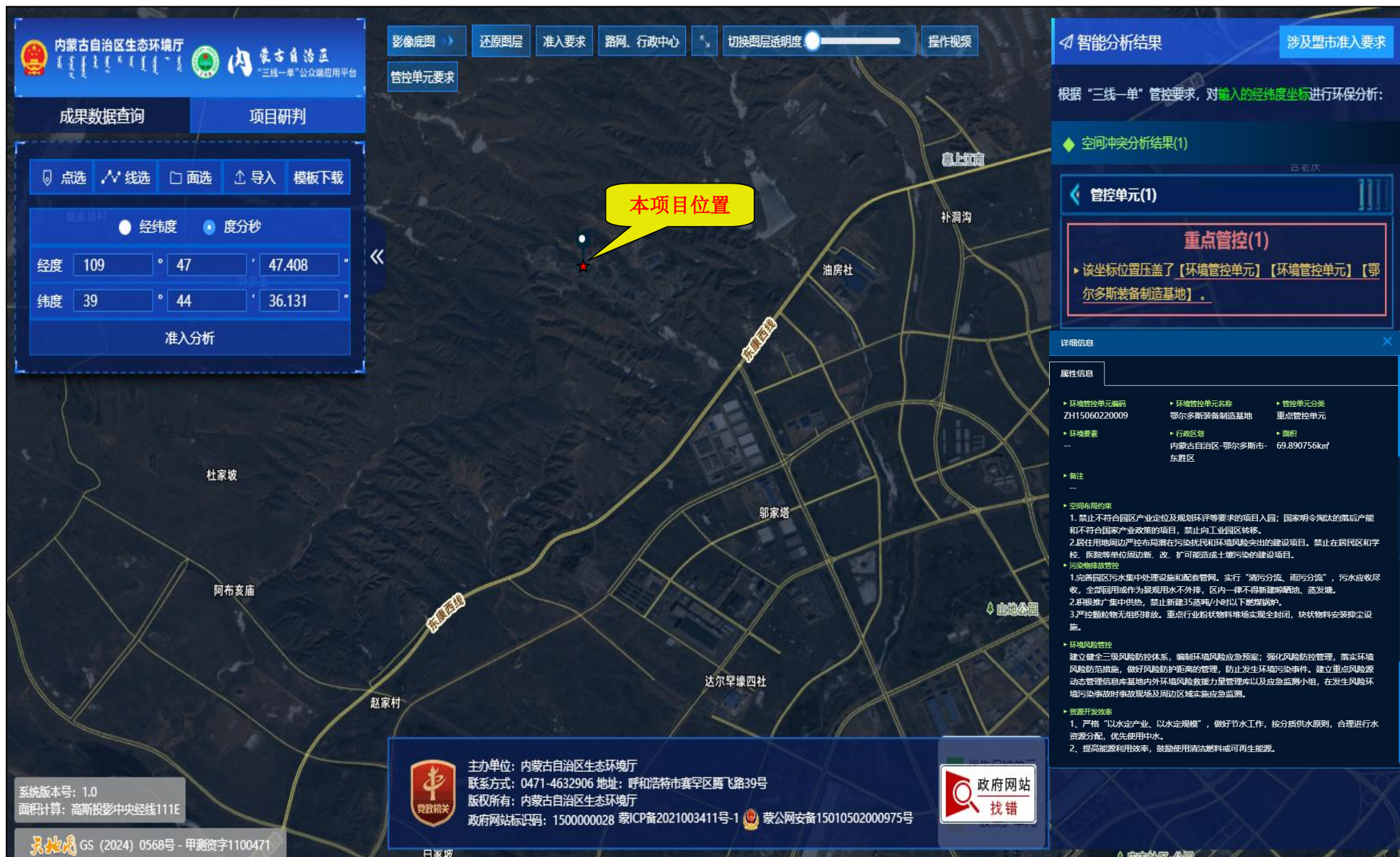


图 1-5 内蒙古自治区“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智能研判分析结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为满足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对商砼的要求，经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管理委员会研究同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在园区商砼区建设搅拌站，恒鑫源搅拌站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建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结合该项目的性质、特点以及区域环境功能特征，通过现场勘察、调研和查阅资料，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

3、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混凝土搅拌站，包含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位于厂区中心，安装 180 型商品混凝土搅拌机生产线 2 条。	已建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位于搅拌楼两侧，2 条混凝土生产线共配套 4 个全封闭钢结构水泥筒仓，单个水泥储存量 300t，φ5m×H20m。	已建
	粉煤灰筒仓	位于搅拌楼两侧，2 条混凝土生产线共配套 4 个全封闭钢结构粉煤灰筒仓，单个粉煤灰储存量 200t，φ4m×H20m。	已建

		外加剂储罐	位于搅拌楼下方，2个，单个储存量10t。	已建
		材料棚	目前未建设，拟建于厂区内东侧及南侧，全封闭彩钢结构，面积6000m ² ，高8m，存放砂石材料。上料口位于材料棚内便于上料。	新建
		输送皮带	共2条长15m的平皮带（位于地下），2条长40m的斜皮带。	已建
		储水窖及水罐	储水窖位于搅拌楼底部，容积100m ³ ，水罐位于搅拌楼旁，容积30m ³ 。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内西北角，砖砼结构，占地面积为800m ² ，二层。	已建
		实验室	位于办公楼内，面积80m ² ，强度实验等。	已建
		地磅	位于搅拌楼南侧，面积40m ² 。	已建
		库房	位于斜皮带南侧，面积120m ² ，彩钢结构。	已建
		生活区	位于厂区内北侧，砖砼结构，占地面积为700m ² ，单层。	已建
		洗车沉淀池	位于搅拌楼东侧，分2个池，共64m ² ，其中一个作为洗车池（深1m，车辆由缓坡倒入冲洗），另一个作为沉淀池（深2m）。	已建
		危废暂存库	目前未建设，拟建于厂区内北侧，面积15m ² ，库房内设有导流槽（20cm×20cm）和0.5m ³ 的集液池，导流槽与集液池相连，门口设置30cm高挡水坎。地面、墙体、裙角表面无裂缝，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150cm，防渗结构层自下而上为20cm厚混凝土+2mmHDPE膜（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10cm水泥砂浆+环氧树脂漆2层。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轴流风机加强通风，库内外配置消防器材、照明设施、监控。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利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水，由管道供给。目前市政供水管网未铺设至搅拌站，生活用水外购。	已建
		供电	由园区内供电系统接入	--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堆存装卸粉尘	新建
			物料输送粉	已建，斜

			尘	仓除尘器，脉冲布袋式（共 8 个筒仓、8 个布袋除尘器）。运输平皮带位于地下，运输斜皮带位于地上，连接至搅拌楼，全封闭。	皮带需全封闭
			装载机上料粉尘	上料口半封闭，位于材料棚内，棚内设 1 台雾炮机抑尘。	新建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搅拌机全封闭，搅拌机上方呼吸口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 2 个搅拌机、2 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放口排放。	新建
			危废暂存库废气	设轴流风机加强通风，废矿物油在桶内密闭贮存，不进行倒罐、分装。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已建
			生活污水	目前园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至搅拌站，短期内生活污水经 10m ³ 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万利污水处理厂。后期管网铺设后，直接由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水泵、风机设备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围墙阻隔，设备定期维修、保养。	已建
		固废	除尘灰	筒仓顶部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直接打回筒仓内；搅拌机配套的除尘器直接将除尘灰打回搅拌机内用于生产。	--
			沉淀池泥砂	沉淀池泥砂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其中较大混凝土块拉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	--
			废滤袋	废滤袋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
			生活垃圾	设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
			废矿物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桶		
		防渗		搅拌站厂区地面硬化，为简单防渗；化粪池和沉淀池按照一般防渗要求建设，玻璃钢化粪池自身具有优异的防渗性能且底部及四周用混凝土硬化，沉淀池底部基础采取砂垫层铺底，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四周池壁采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危废暂存库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建设，地面、墙体、裙角表面无裂缝，墙壁防渗防腐衬层	已建

		高度约为 150cm，防渗结构层自下而上为 20cm 厚混凝土+2mm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10cm 水泥砂浆+环氧树脂漆 2 层。				
4、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模	材料名称	配比 (1m ³ =2.3t)	年消耗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30 万 m ³ (690000t)	沙子	750kg/m ³	225000t	外购
2			水泥	290kg/m ³	87000t	外购
3			粉煤灰	100kg/m ³	30000t	外购
4			碎石	990kg/m ³	297000t	外购
5			水	164kg/m ³	49200t	中水
			外加剂 (减水剂)	6kg/m ³	1800t	主要成分为高分子聚合物和有机酸盐，外购
5、产品质量标准						
应满足《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中规定的原材料质量控制要求、混凝土性能技术规定要求（拌合物性能、力学性能、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配合比控制要求、生产控制水平要求等。						
应满足《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中规定的性能等级、原材料和配合比、质量要求、制备、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项目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主要为：C10、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混凝土强度的合格性评定按照《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中规定程序进行。						
6、设备清单						
表 2-3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1	搅拌站	搅拌机	JS3000	2 台		
2		装载机	50 型	2 台		

3		卸料斗	耐磨损结构	8 个
4		水泥筒仓	300t	4 个
5		粉煤灰筒仓	200t	4 个
6		外加剂储罐	10t	2 个
7		计量系统	计量斗及称重感应器	8 套
8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0 台
9		雾炮	最大射程 50m	1 台
10		平皮带	地下式	30 米
11		斜皮带	/	80 米
12		混凝土罐车	14m ³	4 台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共需工作人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210 天，以每人每天 6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26m³/a）。目前市政供水管网未铺设至搅拌站，生活用水外购。

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工艺用水、搅拌机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雾炮降尘用水，生产用水来源为中水。

搅拌工艺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配比，生产 1m³ 商品混凝土需 164kg 中水，本项目年生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则混凝土生产搅拌工艺年用水量为 49200m³/a。

搅拌机冲洗用水：按搅拌机平均每 2d 冲洗一次，单台搅拌机每次冲洗水 1m³ 计，搅拌机冲洗用水量为 210m³/a。

车辆冲洗用水：混凝土罐车共 4 辆，需每天冲洗，冲洗水量 0.02m³/辆，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6.8m³/a。

雾炮降尘用水：材料棚设置 1 台雾炮机抑尘，单台雾炮机喷洒用水为 4m³/d，则雾炮降尘用水量为 840m³/a。

综上，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50266.8m³/a。

②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100.8\text{m}^3/\text{a}$ ，目前园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至搅拌站，短期内生活污水经 10m^3 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万利污水处理厂。后期管网铺设后，直接由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搅拌工艺用水、雾炮降尘用水全部消耗，搅拌机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的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8\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3.44\text{m}^3/\text{a}$ 。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181.44\text{m}^3/\text{a}$ ，经搅拌站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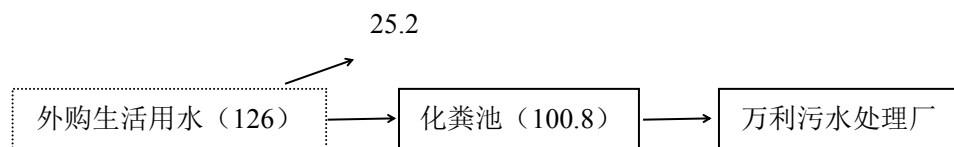


图 2-1 生活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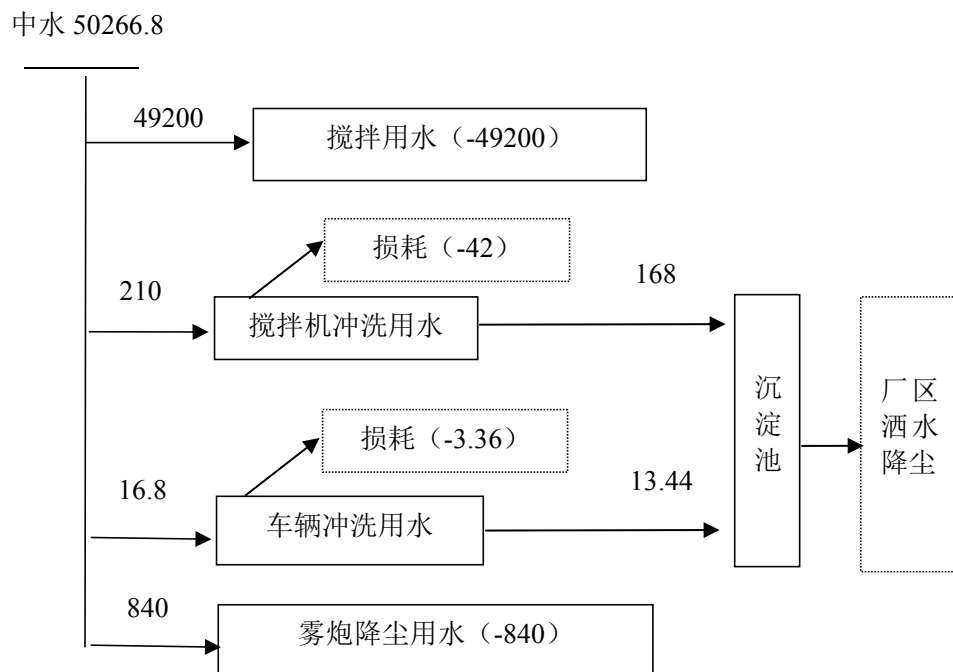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内供电系统接入。 (3)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10 人，全年 4 月-10 月生产，运行 21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北部，商砣一路北、商砣三路西，中心地理坐标 109°47'47.408"，39°44'36.131"，出入口设在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内西北角，生活区位于北侧，搅拌机主体位于厂区中心，向东依次为传送带、材料棚，剩余空地满足车辆进出。平面设计紧密结合项目工作流程，体现“简洁、流畅、方便、节省”等原则，合理布局各功能分区，充分、高效地利用场地。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搅拌站已于 2010 年 9 月建成，本次需新建材料棚、危废库，对斜皮带进行封闭，并补充部分环保设施。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建设工序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情况 (1) 废气：施工扬尘。 (2) 废水：施工泥浆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的运转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4) 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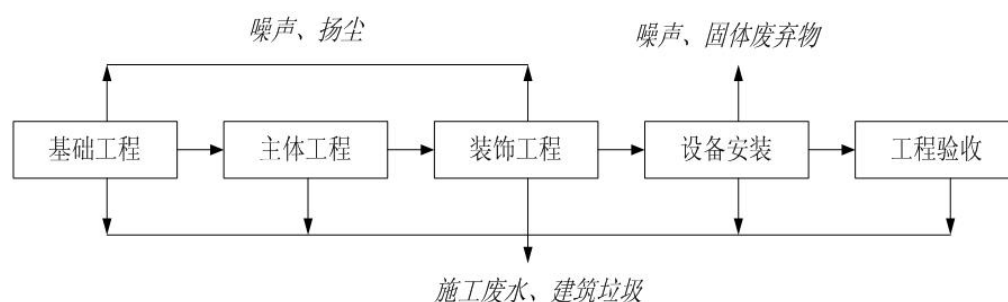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混凝土搅拌站主要由搅拌主机、物料称量系统、物料输送系统、物料贮存系统和自动控制系统等 5 大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组成。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1）备料工序

沙子、碎石由汽车运输到搅拌站内全封闭材料棚内，材料棚内设雾炮洒水抑尘；水泥、粉煤灰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场，通过罐车自带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吹入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整个输送过程全部在封闭的管道中完成，筒仓配备料仓除尘器，为脉冲布袋式；生产用水为中水，储存在水窖及水箱内。

（2）配料工序

沙子、碎石由装载机在材料棚内转运至计量系统，经过计量后由平皮带以及斜皮带送至搅拌机内，整个过程均全封闭；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通过管道输送到计量系统计量后输送入搅拌机内（外加剂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添加）；搅拌用水采用管道供水，计量后送入搅拌机。

（3）搅拌工序

经过计量后的各种原材料进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搅拌机上方设脉冲式布袋除尘，除尘灰直接返回搅拌机内用于生产。

（4）成品输送

搅拌完成后，通过卸料口装入混凝土罐车内，拉运至施工现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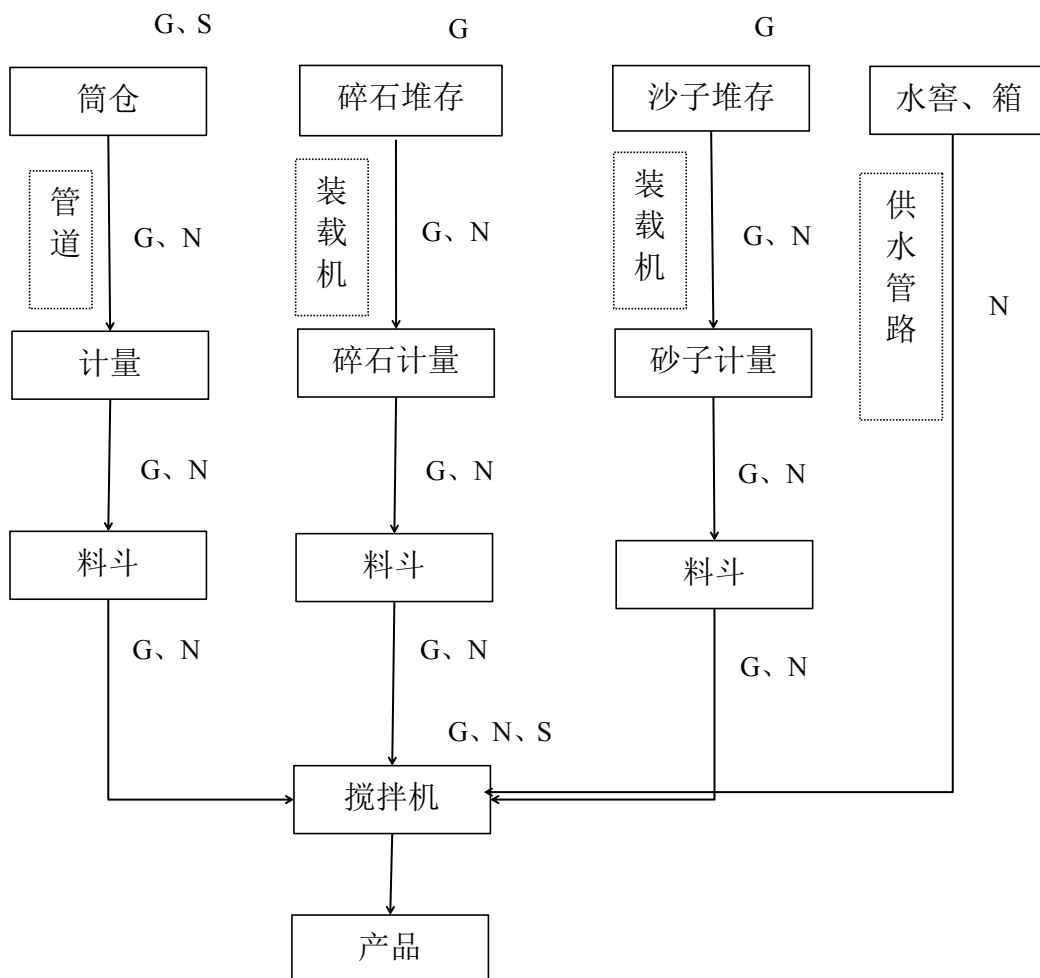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物料堆存装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装载机上料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危废暂存库废气。

(2) 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3)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泥砂、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油桶。



注：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2-4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搅拌站已于 2010 年 9 月建成，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经现场勘察，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沙子、石料露天堆放，本次环评要求新建材料棚并配套雾炮，厂区内禁止露天散堆砂石料； 2、输送皮带未封闭，本次环评要求斜皮带全封闭； 3、未建设危废暂存库，本次环评要求新建危废暂存库及其配套设施； 4、搅拌机配套布袋除尘器为正压，本次环评要求整改为负压吸附搅拌粉尘，并增加排放口高度至 15m； 5、厂区内入口处存在老旧淘汰的洗沙设备，本次环评要求拆除并清理该处的洗沙设备，硬化后用于车辆停放。 本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内同步完成上述整改内容，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均完成验收后开展生产活动。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常规污染物应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12 个盟市空气质量均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2026 年第 6 期”，鄂尔多斯市 2026 年 6 月，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ug/m³、16ug/m³、37ug/m³、13ug/m³，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5mg/m³，O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1ug/m³，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SO₂ 60ug/m³、NO₂ 40ug/m³、PM₁₀ 60ug/m³、PM_{2.5} 30ug/m³，CO 4mg/m³，O₃ 160ug/m³）。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中涉及的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在厂区北侧 265m 处布设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对其进行 3 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分布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1	TSP	坐标 109° 47'43.157", 39° 44'46.663"			日均值/3 天		

表 3-2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³		

内蒙古碧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9 日对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类别	单位	检测结果			浓度 限值
				3 月 7 日	3 月 8 日	3 月 9 日	
下风向	TSP	日均值	ug/m³	213	226	194	300

由上表可知，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照“鄂尔多斯市（东胜、康巴什）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点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及其他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北部，商砦一路北、商砦三路西，中心地理坐标 109°47'47.408"，39°44'36.131"，东、西、北三侧均为搅拌站，南侧为园区道路及空地，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点。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范围见附图。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户数	人数	与项目距离（m）	环境功能目标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6。						
	运营期危废暂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3-7。						

表 3-5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6 运营期粉尘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mg/m ³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mg/m ³

表 3-7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排放浓度	4.0

2、废水

本次新建内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10m³ 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万利污水处理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经 10m³ 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万利污水处理厂，后期市政管网铺设后，直接由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表 3-8 运营期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L
1	pH	6-9
2	色度	—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化学需氧量	500
6	硫化物	1.0
7	氨氮	—
8	氟化物	20
9	硝酸盐（以 P 计）	—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3、噪声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规定，具体标准见表 3-9；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table><tr><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噪声限值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7.26×10^{-4}t/a。已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恒鑫源搅拌站项目已于 2010 年 9 月建成，本次需新建材料棚、危废暂存库，对斜皮带进行封闭，并补充部分环保设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 (1) 施工期基础工程的开挖、弃土弃渣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 (2) 建筑材料在装卸、堆放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3) 施工期车辆洒落的尘土的一次扬尘污染和车辆运行时产生的二次扬尘污染均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扬尘的产生量及扬尘污染程度与车辆的运输方式、路面状况、天气条件等因素关系密切。 为控制施工期扬尘，建设单位在施工建设期间严格采取以下施工污染控制对策： (1)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场地四周建设围挡。 (2) 工程建设期间，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全部入库贮存，不入库的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洒水措施。 (3)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及时清扫道路，洒水抑尘。 (4) 弃土、弃渣在施工场地内临时堆放时，覆盖防尘网，同时定期洒水。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产生量较小，施工期扬尘基本控制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另外，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属短期污染，其影响随施工行为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10m³ 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万利污水处理厂；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含砂石的施工泥浆
--------------------------------------	---

	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建设期比较短，随着工程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以及材料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机械设备作业产生的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较快，属于中低频间断噪声，特点为暂时的短期间歇性行为，无规律性，其影响范围较小。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1）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同一地点不安排大量机械设备。 （2）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3）不在 22:00-06:00 进行施工活动。 （4）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 经采取以上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所规定的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如碎砖块、水泥块、废木料、工程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可以利用的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能利用的全部清理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经采取以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存装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装载机上的料粉尘、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1) 物料堆存装卸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生量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P—颗粒物产生量，t；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t；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t； N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 a—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b—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kg/m²； S—堆场占地面积，m²。 计算因子取值： 利用 50t 自卸卡车汽运（D 为 50）； 本项目年拉运沙子、碎石共 522000t，共需 10440 车次（Nc 为 10440）； 根据系数手册中“附录 1”，确定风速概化系数 a（内蒙古自治区）为 0.0017； 根据系数手册中“附录 2”，堆存物料类型参照“各种石灰石产品”系数，确定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b 为 0.0017； 由于物料堆场全封闭，本次环评不考虑风蚀扬尘的产生情况。
----------------------------------	--

	经计算，搅拌站的颗粒物产生量 P 为 522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颗粒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P—颗粒物产生量，t； U_c—颗粒物排放量，t； C_m—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_m—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计算因子取值：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 P 为 522t/a； 根据系数手册中“附录 4”，确定洒水抑尘的控制效率 C_m 为 74%； 根据系数手册中“附录 5”，参考密闭式控制效率为 99%，因材料棚有出入口，故 T_m 取 90。 经计算，搅拌站堆存装卸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U_c 为 13.572t/a。 本项目车辆运输过程加盖苫布，厂区内硬化，原料沙子、碎石全部贮存于全封闭材料棚内，棚内设置雾炮抑尘，物料堆存装卸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2）物料输送粉尘 筒仓物料输送： 筒仓内粉尘是因内部压强变化产生的，主要是进出料时才会产生，粉状物料筒仓的呼吸口主动给配置风机进行抽气，反而会扰动内部，故不设主动收集，产生的粉尘直接由布袋拦截回筒仓内，布袋积攒粉尘过多时，设备阻
--	--

力上升，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瞬间喷出清理布袋上的粉尘，筒仓呼吸口高20m，无法设置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不纳入有组织排放检测计划，按照无组织粉尘排放管控。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物料输送粉尘产污系数，见表 4-1。

表 4-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效果
物料输送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2	袋式除尘	99.7

本项目筒仓物料年转运 117000t，则本项目筒仓物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14.04t/a。

本项目共 8 个立式筒仓，顶部呼吸口各设置 1 个料仓除尘器（脉冲布袋式，共 8 个），除尘器治理效率为 99.7%。经计算筒仓物料输送粉尘排放量为 0.042t/a。

砂石物料输送：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沙和粒料入搅拌机”所给出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02kg/t。本项目砂石物料年转运 522000t，则本项目砂石物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10.44t/a。

本项目运输平皮带位于地下，运输斜皮带全封闭，无组织粉尘去除效率取 90%，则砂石物料输送粉尘排放量为 1.044t/a。

本项目物料输送粉尘排放量共 1.086t/a。

(3) 装载机上料粉尘

本项目沙子、碎石由装载机上料进行计量，目前，《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中并无该步骤粉尘产生量计算所需的产污系数，故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水泥、沙和粒料入称量斗”所给出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01kg/t。

本项目装载机上料年搬运沙子、碎石共 522000t/a，则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5.22t/a。装载机上料整个过程均在全封闭材料棚中进行，棚内设雾炮机抑尘，无组织粉尘去除效率以 90%计。

经计算，装载机上料粉尘排放量为 0.522t/a，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4)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污系数，见表 4-2。

表 4-2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治理效果
物料搅拌	混凝土制品	水泥 砂子 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5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袋式除尘	99.7

本项目年生产混凝土 30 万 m³/a，密度取 2.3t/m³。则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89.7t/a，废气量为 17250000m³。

每个搅拌机组均配套 1 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 2 个），治理效率为

99.7%，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计算，物料混合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269t/a，排放浓度为 15.594mg/m³。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危废暂存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贮存废矿物油 0.5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除汽油外其他油品贮存损耗率为 0.01%/月，本项目建设地点海拔为 1001~2000m，增加损耗 21%，最终损耗率为 0.0121%。由损耗率可计算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26×10^{-4} t/a，产生量很小，危废暂存库设轴流风机通风，废矿物油在桶内密闭贮存，不进行倒罐、分装等，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气类型	排放类型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1	物料堆存装卸	无组织	颗粒物	/	13.572t/a
2	物料输送	无组织		/	1.086t/a
3	装载机上料	无组织		/	0.522t/a
4	物料混合搅拌	有组织		15.594mg/m ³	0.269t/a
5	危废暂存库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7.26×10^{-4} t/a
合计		有组织	颗粒物	/	0.269t/a
		无组织		/	15.18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7.26×10^{-4} t/a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确认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搅拌机	颗粒物	搅拌机除尘器 15m	2	1 次/2 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高排放口			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1
生产活动	颗粒物	厂界外上风向设参 照点 1 个、下风向 设监控点 3 个	4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3
危废暂存 库	非甲烷 总烃		4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作人员 1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0.8m³/a，目前园区内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至搅拌站，短期内生活污水经 10m³ 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万利污水处理厂。后期管网铺设后，直接由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68m³/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3.44m³/a。本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181.44m³/a，厂区内搅拌楼东侧已建 1 座沉淀池，容积 64m³，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SS 浓度约为 200g/L，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玻璃钢化粪池自身具有优异的防渗性能且底部及四周用混凝土硬化，沉淀池底部基础采取砂垫层铺底，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四周池壁采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化粪池、沉淀池容积与防渗可满足废水的处理需求。

本项目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废水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处置措施可行，厂区内地面硬化，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4-5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	处置措施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	100.8m ³ /a	化粪池收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搅拌机冲洗废水	泥砂、混凝土	168m ³ /a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车辆冲洗废水	块	13.44m ³ /a	
合计		/	282.24m ³ /a	不外排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噪声源分为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搅拌机 1	JS3000	75	搅拌机在搅拌楼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 础减振、安装隔声罩	昼间 8h
2	搅拌机 2	JS3000	75		
3	水泵	/	70		
4	风机 1	/	65		
5	风机 2	/	65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进行计算，根据附录 B 中公式 B.1：

$$Lp_2=Lp_1-（TL+6）$$

式中：Lp₁—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内声级，dB；

Lp₂—靠近开口处（或窗口）室外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的隔声量，dB。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1	材料	传输装置	/	85	位于材	昼间	20	59

2	棚	装载机 1	50 型	90	料棚内	8h	20	64
3		装载机 2	50 型	90	工作		20	64

按照“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公式 A.2 计算室外声源在厂界处的声级。本项目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与障碍物屏蔽衰减。

$$Lp(r)=L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根据附录 A 中公式 A.6 计算衰减量：

$$A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附录 A 中“A.3.4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位于声源和预测点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本项目 A_{bar} 取 20dB。

表 4-8 设备与各厂界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与厂界最近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机 1	90	90	70	36
2	搅拌机 2	90	90	70	36

3	水泵	90	90	70	36
4	风机 1	90	90	70	36
5	风机 2	90	90	70	36
6	输送装置（材料棚边界）	15	10	118	26
7	装载机 1（材料棚边界）	15	10	83	26
8	装载机 2（材料棚边界）	15	10	83	26

最后根据附录 B 中“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中公式 B.6 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因本项目只在昼间运行，故只判断昼间达标情况，最终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序号	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25.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	达标
2	厂界南	28.33		达标
3	厂界西	22.32		达标
4	厂界北	28.45		达标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具体通过以下措施：

- （1）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2）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 （3）泵类及风机设备安装隔声罩；

- (4) 定期维修、保养，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5) 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 (6) 合理安排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均封闭，并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本项目搅拌站位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生产活动均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认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沉淀池产生的泥砂、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废油桶。

(1) 除尘灰

根据布袋除尘器废气产排放量计算，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03.429t/a，除尘灰直接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不外排。

(2) 沉淀池产生的泥砂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底部主要污染物为泥砂，泥砂产生量约为 36.288t/a，收集后当作原料回用于搅拌工序再利用，不外排。其中较大混凝土块拉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

(3) 废滤袋

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滤袋，搅拌站产生废滤袋约 0.01t/a，废滤袋在厂家

进行更换时直接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4)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1.05t，搅拌站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5) 废矿物油、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主要为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矿物油”。

废油桶产生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其中未沾染废矿物油的废油桶，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沾染了废矿物油的废油桶，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固废类型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执行标准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03.429t/a	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沉淀池泥砂		36.288t/a	收集后当作原料回用，其中较大混凝土块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	
废滤袋		0.01t/a	厂家更换时直接回收	
生活垃圾		1.05t/a	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油桶		0.2t/a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接受，环评要求固废及时清运，避免长期贮存。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影响，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除尘灰、沉淀池泥砂、废滤袋、生活垃圾等。本项目采取了可靠的防治措施，废水均不外排，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工程单元的分布情况，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1）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补。 （2）分区防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各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厂区地面为简单防渗，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化粪池、沉淀池按照一般防渗要求建设，玻璃钢化粪池自身具有优异的防渗性能且底部及四周用混凝土硬化，沉淀池采取砂垫层铺底，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四周池壁采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危废暂存库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建设，地面、墙体、裙角表面无裂缝，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0cm，防渗结构层自下而上为
--	---

20cm 厚混凝土+2mm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10cm 水泥砂浆+环氧树脂漆 2 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防渗及相应管理措施的情况下，能够有效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①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确定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矿物油	/	0.5	2500	0.0002

可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1，则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其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5 废矿物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废矿物油		危废类别：HW08
	危险特性：T/In		废物代码：900-214-08
理化性质	性状：液体		
燃烧爆炸	燃烧性	可燃	
危险性	危险特性	易燃、火灾、毒性	

	燃烧分解产物	CO、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
	禁忌物	明火
	灭火方法	须佩戴防毒面具、身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损害	封闭毛孔，皮肤不能正常代谢，造成皮肤生理功能受损
	环境危害	对土壤有危害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及时清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地面采用防渗漏处理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泄漏处理	应急处置：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运营期若管理措施不当，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土壤环境，若遇明火还有可能发生火灾，危及生命财产安全。

（3）环境风险分析

①泄漏污染事故

废矿物油泄漏进入土壤中，造成环境污染。

②次生/伴生污染

根据废矿物油的危险物质特性，易发生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的烟气，导致周围环境空气受到污染，对周围人群产生危害较大，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可能渗入地下，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环保教育与培训工作，强化职工风险意识，使职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环保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所有操作人员应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

关应急措施。

②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将“安全第一、环保优先、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指定安全环保负责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环保管理。

③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杜绝风险物质泄漏现象的发生，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信系统，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安全防火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整改到位。

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⑥发生火灾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通知安全环保负责人，并拨打 119 报警，说明起火位置。事故、紧急情况发生后，现场立即建立警戒线，除事故小组、维修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必备的防护设施进入，其余人员一概不准进入。严禁携带火种，关闭对讲机、手机等可能引起静电的设备，切断现场电源。现场中毒或烧伤人员应小心谨慎地将伤员抬离现场，送往安全地区，必要时采取人工呼吸，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应急处理人员佩戴防护面具，穿消防防护服。

B.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尽快地采取有效抢救措施，及时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程度，建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纲要内容参考下表。

表 4-1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为危废暂存库
3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制定应急组织机构、确定具体负责人员
4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5	应急救援保障	设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的健康	事故现场：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 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所在区域开展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5) 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恒鑫源搅拌站项目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北部			
地理坐标	经度	109°47'46.912"	纬度	39°44'37.93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矿物油 分布：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泄漏、火灾、爆炸等，有害物质进入大气、地下水、土壤，从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引发人员中毒等。			
风险防范要求	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和教育、培训，在防火、灭火设施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采用防静电、防雷击等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信系统，一旦发生火情及时报警和扑救，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填表说明	项目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分析，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36.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41%。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污染物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
废气	物料堆存装卸粉尘	材料棚全封闭，棚内设 1 台雾炮机抑尘。	10
	物料输送粉尘	筒仓全封闭结构，上方呼吸口各设置 1 台料仓除尘器（脉冲布袋式，共 8 个）。运输平皮带位于地下，运输斜皮带全封闭。	5
	装载机上料粉尘	生产工序均在全封闭材料棚内进行，棚内设 1 台雾炮机抑尘。	0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搅拌机上方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放口排放。	3
	危废暂存库废气	设轴流风机通风，废矿物油在桶内密闭贮存，不进行倒罐、分装。	1
废水		短期内生活污水经 10m ³ 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万利污水处理厂，后期管网铺设后，直接由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泵类及风机设备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围墙阻隔，设备定期维修、保养。	2
固废	除尘灰	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	0
	沉淀池泥砂	沉淀池泥砂回用于生产工序，其中较大混凝土块拉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	0
	废滤袋	废滤袋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0
	生活垃圾	设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0.1
	废矿物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废油桶		
防渗		搅拌站厂区地面硬化；玻璃钢化粪池自身具有优异的防渗性能且底部及四周用混凝土硬化，沉淀池底部基础采取砂垫层铺底，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四周池壁采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危废暂存库按	10

		照重点防渗要求建设，地面、墙体、裙角表面无裂缝，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0cm，防渗结构层自下而上为 20cm 厚混凝土+2mm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 +10cm 水泥砂浆+环氧树脂漆 2 层。			
合计			36.1		
8、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因子	验收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一、废气					
1	物料堆存装卸粉尘	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厂区内硬化，材料棚全封闭，棚内设置 1 台雾炮抑尘	颗粒物	厂界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3
2	物料输送粉尘	立式筒仓顶部呼吸口均设置料仓除尘器，脉冲布袋式；运输平皮带位于地下，运输斜皮带全封闭			
3	装载机上料粉尘	上料口位于材料棚内，材料棚全封闭，设置 1 台雾炮抑尘			
4	物料混合搅拌粉尘	搅拌机组均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放口排放		搅拌机除尘器排放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1
5	危废暂存库废气	设轴流风机通风，废矿物油在桶内密闭贮存，不进行倒罐、分装	非甲烷总烃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废水					
1	生活污水	短期内生活污水经 10m ³ 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万利污水处理厂，后期管网铺设后，直接由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地			不外排

		面洒水降尘			
三、噪声治理					
1	设备噪声	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泵类及风机设备安装隔声罩，定期维修、保养，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L _{Aeq}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废治理					
1	除尘灰	除尘灰直接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沉淀泥砂	当作原料回用搅拌工序再利用，其中较大混凝土块拉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外排			
3	废滤袋	厂家进行更换时直接由厂家回收，不外排			
4	生活垃圾	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5	废矿物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废油桶				
五、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环评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六、其他防渗					
防渗区		厂区地面硬化；玻璃钢结构化粪池自身具有优异的防渗性能且底部及四周用混凝土硬化；沉淀池底部基础采取砂垫层铺底，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四周池壁采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危废暂存库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建设，地面、墙体、裙角表面无裂缝，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0cm，防渗结构层自下而上为 20cm 厚混凝土+2mm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10cm 水泥砂浆+环氧树脂漆 2 层。			按要求落实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物料堆存装卸 粉尘	颗粒物	材料棚全封闭，棚内设 1 台雾炮机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及 2025 年修改单 表 3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筒仓全封闭结构，上方呼吸口各设置 1 台料仓除尘器，脉冲布袋式。运输平皮带位于地下，运输斜皮带全封闭。	
	装载机上料粉尘	颗粒物	生产工序均在全封闭材料棚内进行，棚内设 1 台雾炮机抑尘。	
	物料混合搅拌 粉尘	颗粒物	搅拌机上方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放口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及 2025 年修改单 表 1
	危废暂存库废 气	非甲烷总烃	设轴流风机通风，废矿物油在桶内密闭贮存，不进行倒罐、分装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TP、 TN	短期内生活污水经 10m ³ 玻璃钢化粪池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万利污水处理厂，后期管网铺设后，直接由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泥砂	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机械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基础减振，泵类及风机设备安装隔声罩，距离衰减、围墙阻隔，设备定期维修、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除尘灰	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沉淀池	泥砂	沉淀池泥砂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其中较大混凝土块拉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	
	环保设施	废滤袋	废滤袋由厂家更换时回收。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设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站厂区地面硬化；玻璃钢化粪池自身具有优异的防渗性能且底部及四周用混凝土硬化，沉淀池底部基础采取砂垫层铺底，上层铺 20cm 的混凝土进行硬化，四周池壁采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危废暂存库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建设，地面、墙体、裙角表面无裂缝，墙壁防渗防腐衬层高度约为 150cm，防渗结构层自下而上为 20cm 厚混凝土+2mm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10cm 水泥砂浆+环氧树脂漆 2 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环保教育与培训工作，强化职工风险意识，使职工掌握必要的安全环保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所有操作人员应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将“安全第一、环保优先、预防为主”作为经营的基本原则；指定安全环保负责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环保管理； ③加强设备的管理与维护，杜绝风险物质泄漏现象的发生，采取防火、防爆、防雷击措施，配备报警和消防、通信系统，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安全防火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整改到位； ⑤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⑥发生火灾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通知安全环保负责人，并拨打 119 报警，说明起火位置。事故、紧急情况发生后，现场立即建立警戒线，除事故小组、维修专业技术人员采取必备的防护设施进入，其余人员一概不准进入。严禁携带火种，关闭对讲机、手机等可能引起静电的设备，切断现场电源。现场中毒或烧伤人员应小心谨慎地将伤员抬离现场，送往安全地区，必要时采取人工呼吸，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应急处理人员佩戴防护面具，穿消防防护服。			
其他环境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管理要求	②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尽量将对环境的破坏维持到最小； ③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在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种治污设施正常运转； ④全部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将各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登记； ⑤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⑥企业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时进行检测，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当地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恒鑫源搅拌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运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周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	/	/	0.269t/a	/	0.269t/a	+0.269t/a
	无组织颗粒物	/	/	/	15.18t/a	/	15.18t/a	+15.18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	7.26×10^{-4} t/a	/	7.26×10^{-4} t/a	$+7.26 \times 10^{-4}$ 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00.8m ³ /a	/	0	0
	搅拌机冲洗废水	/	/	/	168m ³ /a	/	0	0
	车辆冲洗废水	/	/	/	13.44m ³ /a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03.429t/a	/	0	0
	沉淀池泥砂	/	/	/	36.288t/a	/	0	0
	废滤袋	/	/	/	0.01t/a	/	0	0
	生活垃圾	/	/	/	1.05t/a	/	0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5t/a	/	0	0
	废油桶	/	/	/	0.2t/a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办公楼



生活区



搅拌楼及筒仓



上料口



斜皮带（未全封闭）



洗车沉淀池



砂石料露天堆放



与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关的设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位置关系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内蒙古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我方今委托贵单位承担“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恒鑫源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NO. J06ZXCVCV8JN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56691877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岳璟煜		
经营范围	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12日至2041年01月11日		
住所	东胜区恒利国际广场2号楼808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2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发〔2011〕174 号

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恒鑫源搅拌站
项目备案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恒鑫源搅拌站项目申请备案的报告》已收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该项目属地方备案类项目,经研究,同意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地址

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中环大道西、东装路西北、西纵路东南。

二、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21362.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32 平方米，建设年产混凝土 30 万立方米商砼站。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548 万元。

资金来源：全部企业自筹。

四、请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原料等条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劳动安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工程招标等工作，并做到“三同时”。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精神，办理开工前期各项条件，否则不得开工建设。此文件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



主题词：工业 建材 项目 备案△ 通知

抄送：本局各局长，办存。

东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1 年 5 月 4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4: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管理委员会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管委会关于鄂尔多斯市 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建设 恒鑫源商砼站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

为满足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对商砼的要求,经管委会研究,同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在园区商砼区建设商砼站一处,临时占用管委会土地 32.04 亩。具体地址和面积附图。请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此复



附件 5:

内蒙古自治区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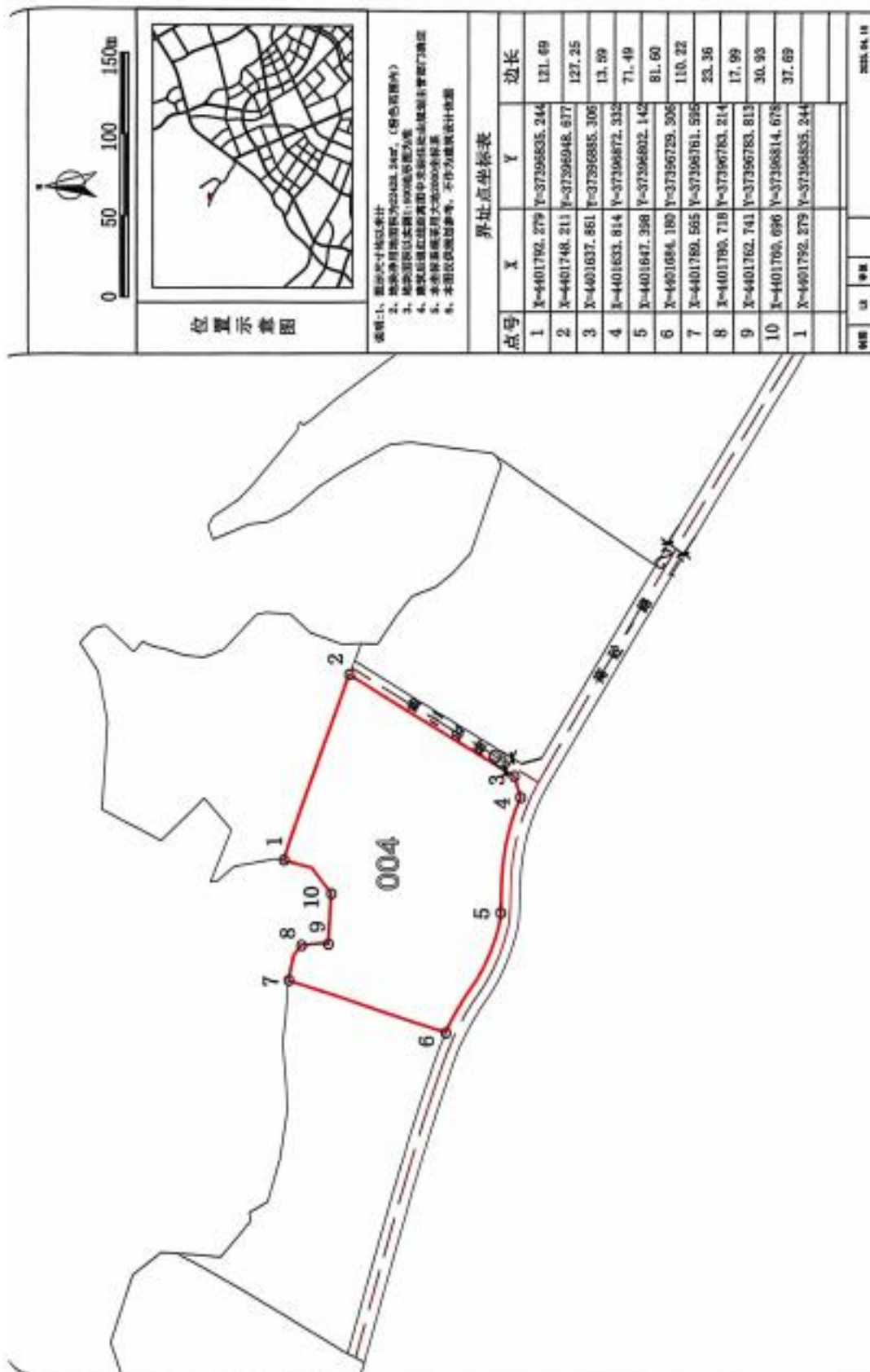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

条字第：150602202500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等规定，
本规划条件书，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基本 情 况	地块名称	装备制造产业园商砼园区 004 地块				
	地块位置	商砼一路北、商砼三路西				
	规划条件依据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B1-01-02 单元规划》、《鄂尔多斯市城市历史文化遗留问题修改必要性研究报告》、《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修订版）和 2025 年第三次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				
	总用地面积（m²）	-----				
	地块四至界限	-----				
建 设 用 地 规 划 设 计 要 求	建设用地面积（m²）	22428.24 平方米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兼容	—	兼容比例	—
	建筑限高	≤24 米，配套生产性设施建筑高度不超过 40 米				
	日照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 年修订版）				
	容积率	≥0.8	建筑系数	≥40%	绿地率	≤20%
	建筑物退让	工业建筑长边退用地界限不小于 10 米，工业建筑山墙面退用地界限不小于 6 米，工业建筑退道路红线不小于 9 米。若地块相邻且性质相同，建筑退让地块线无法满足图则要求时，建筑退让地块应满足相邻建筑防火间距的强制性规定。				
	停车泊位	0.3 个/100 m²建设面积				
	出入口方向	根据功能统筹考虑				



竖向设计要求	1.满足各项工程建设场地及工程管线敷设的高程要求; 2.满足城市道路、交通运输、广场的技术要求; 3.满足用地地面排水及城市防洪、排涝的要求。
地下空间要求	应与人防设施、地下交通、地下管线相协调,并满足通风、排水等要求,地下空间复合利用。
公共服务设施 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统筹考虑公厕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
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造型、风格、 色彩、外饰材料等)	建筑物、构筑物的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其他要求	1.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2.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本条件要求设计,并对设计文件说明、标注数据、分析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3.考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件及附图名称:装备制造产业园商砼园区 004 地块位置图



注意事项:

1. 本规划条件书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土地出让成交确认等缴供地手续的,规划条件书自行失效。
2.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中未明确的相关内容执行《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3年修订版)。
3.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计算以建设用地面积为基数。
4.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5. 本规划条件书的附件和附图,由发证机关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平方公里，康巴什区范围涉及 22.697 平方公里。项目包括云计算产业园、科教孵化园和产业拓展园。考古院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项目建设工程选址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与东胜区文物管理部门和康巴什文物管理部门现场调查结果相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如发现文物遗迹，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立项，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ᠠᠨᠤᠯᠠᠭ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文物保函〔2022〕21号

自治区文物局关于鄂尔多斯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文物核查的意见

鄂尔多斯市文物局：

你局《关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用地开展区域文物影响评估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1〕123号）收悉。根据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核查提出的《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文物核查报告》（内文考基字〔2021〕288号），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园区建设。

二、因地下埋藏文物存在未知性，请你局指导园区及建设单位在实施工程建设前，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必要的考古勘探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办 国办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如发现或涉及文物遗存，建设方应在文物部门的指导下采取必要的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如需考古发掘，须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组

织施工。

三、请你局协调园区指导监督建设部门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22年1月10日



抄送：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22年1月10日印发

- 2 -

附件 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文件

鄂府发〔2024〕41 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呈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请示》(鄂高新管字〔2024〕1 号)悉。经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

— 1 —

(2023-2035年)》,园区主导产业为生物医药、数字经济、装备制造、轻工纺织。

二、你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力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三、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开发区的服务与监管,指导开发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要求,依法有序做好土地集约利用、水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附件 8: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函(2017)307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由原装备制造基地和原康巴什产业园区合并而成。本次规划评价范围东至吉劳庆沟西侧,南至荣乌高速公路,西至包茂高速,北部以旅游专线为界,总用地面积为 89.6 平方公里。

二、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意见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按照本次规划及调整意见确定的产业定位实施,以汽车制造、新能源开发、电子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为主导,配套功能完善、交通便捷、生态环境良好的城市产业片区和以包西铁路站为核心的城市重要交通枢纽。装备制造基地发展规划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25 年。

三、《报告书》提出的区域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规划调整意见总体可行，结合本意见的要求，可作为调整、完善基地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遵循对该基地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基地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有关要求，指导园区建设。应根据环境资源条件，合理确定基地产业发展规模，确保新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定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要求。严格执行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入园，入园项目必须按规划用地功能进行布局。

（二）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基地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整意见。基地应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及“谁污染、谁付费”相结合原则，引入第三方参与基地企业污染治理和区域污染控制，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实现集中供热，建设全封闭粉状物料储存场所，并明确建设时序，保障建设项目运行。

（三）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基地应建立三级防控及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基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基地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基地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应急监测小组，在发生风险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应急监测。

(四)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管理。

(五) 加强基地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资源利用、环境质量及行业准入的各项要求，促进基地健康持续发展。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基地内供水、雨水、污水、中水回用管网、固体废物处置场、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六、《报告书》中所包含的近五年实施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分析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控制措施的可行性、可靠性，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环境质量现状及依托环境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原则上可适当简化。

附件：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体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水销售合同

甲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3年6月7日

中水销售合同

甲方（供水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用水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

为明确中水供水企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水用户（以下称乙方）在中水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经济、合理、安全有序地供水和用水，同时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取用水地址、用水性质、用水期限

1. 取水地址：油房渠水库

2. 用水地址：装备基地商砼园区

3. 用水性质：工业生产用水

4. 用水期限：2022.6.7-2028.6.7

第二条 供水设施管理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指定取水点，并承担中水管线的配电设施、维护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负担。

2. 甲方在供水期间，每年的11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5日，乙方自行拉水；其他时间段以水表计量取水。在供水期间乙方负责水表后的管理、维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保持不间断供水。因甲方工程施工、供水设施维修或停电检修等原因确需降压或停水，应在计划停水、降压前24小时通知乙方（不可抗力或供水管网突发破裂等原因除外）。因灾害或紧急事故、故障发生降压、停水的，乙方发现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根据权限，应立即组织连续抢修尽快恢复供水。

4.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供水用水安全，甲、乙双方应设有专职管线巡护人员，负责管线及设施的巡查和维护工作。甲方指定取水点至南郊水质净化厂段的管线及设施的巡查和维护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指定取水点至乙方实际用水地的管线及设施的巡查和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不得擅自拆卸、迁移、改动表前阀门和水表，以免影响水表正常计量；乙方擅自拆卸、迁移、改动表前阀门和水表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供水质量和用水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中水，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甲方供给乙方的中水只做为乙方生产用水，乙方按照以上标准进行使用，乙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乙方不得私自向第三方转售供给中水；如乙方出现违约，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取得取水许可证后次日甲方向乙方开始供水。

第四条 供水计量

1. 甲方按国家标准对计量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计量准确。
2.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每月最后一日对本月水量进行共同确认，确认时要求双方派工作人员到场，填写水量确认单并签字确认，同时对计量装置数据进行拍照，照片附在电子版确认单上。该水量确认单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

第五条 水费结算

本协议中水水费含税单价为 5.5 元/吨，甲、乙双方每月月底根据实际用水量据实结算。甲方应在乙方付款前，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供应中水满足乙方使用；
- 2) 甲方负责乙方取水点的指定；
- 3)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中断供水：

- (1) 甲方的供水设施计划或临时检修的；
- (2) 乙方危害供水安全，破坏甲方供水设施，拒绝整改的；
- (3) 乙方逾期未交纳水费或违约金，经甲方催交仍未交纳的；
- (4) 发生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的；
- (5) 乙方私自向第三方转供水或擅自改变取水用途或擅自拆卸、迁移、改动表前阀门和水表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自行组织从甲方指定取水点至乙方的中水管道施工，碰接甲方指定的取水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不得影响甲方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行。乙方用水管道实施期间，乙方自行组织从甲方指定用水点运输用水。

2) 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缴纳水费；

3) 乙方自行建立储水设施，并根据生产运行需水量，提前进行储备。因乙方设备检修或停产暂停用水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4) 乙方因生产工况发生变化导致供水量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5) 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水,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6) 乙方作业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场区内遵循甲方的管理要求,由乙方进行负责管理,其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

2、甲方所供水质需达到合同约定的水质。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私自向第三方转供水、擅自改变取水用途或擅自拆卸、迁移、改动表前阀门和水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若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5年。

2. 如双方需要修改协议条款或明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鄂尔多斯东胜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洁通排水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Signature]

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鄂托克西街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047708012000159856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工业园区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0:

退水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斯欧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公司生活用水退下来的污水，自动流入玻璃缸化粪池内，由乙方以每吨 80 元的价格定时拉到污水处理厂做净化处理。

二、乙方不得擅自将拉出的污水拉到别处随意倾倒，如果发生此现象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其他后果，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后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李祥昆

己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云美华

联系电话：13047731144

联系电话：1504477702

2025 年 4 月 6 日

2025 年 4 月 6 日

附件 11:



BLJ-04-01
220512050124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2023年04月21日



报告编号: BLJ-XZQ-2026-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恒鑫源搅拌站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3 日

检测专用章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XZQ-2026-001

声 明

- 1.本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字、页码、总页数、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资质认定章齐全时生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转借本报告,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3.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为分包项目。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铺105、106、107

邮政编码: 017000

电 话: 15354927575 13948476497

联 系 人: 李丽凤 赵远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XZQ-2026-001

1. 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7-12日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恒鑫源搅拌站项目”进行了现状检测，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赵远	
报告页数（含封面）：共7页	报告份数：共6份
采样计划：富集采样	样品数量：共3件
采（送）样人员：刘磊、辛治国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环境空气	
检测内容：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人员：刘磊、辛治国、耿嘉慧	
检测地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委托方联系电话：18047731144	委托方联系人：岳璟煜

编写人：高宏 签字：高宏

日期：2026.3.13

审核人：崔海峰 签字：崔海峰

日期：2026.3.13

批准人：李丽凤 签字：李丽凤

日期：2026.3.13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XZQ-2026-001

1. 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7-12日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恒鑫源搅拌站项目”进行了现状检测，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基本信息一览表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赵远	
报告页数（含封面）：共7页	报告份数：共6份
采样计划：富集采样	样品数量：共3件
采（送）样人员：刘磊、辛治国	
检测样品的种类、特性：环境空气	
检测内容：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人员：刘磊、辛治国、耿嘉慧	
检测地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委托方联系电话：18047731144	委托方联系人：岳璟煜

编写人：高宏 签字：高宏

日期：2026.3.13

审核人：崔海峰 签字：崔海峰

日期：2026.3.13

批准人：李丽凤 签字：李丽凤

日期：2026.3.13



BLJ-04-01

报告编号:BLJ-XZQ-2026-001

2.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表

表 2-1 采样类型、采样方法

采样类型	采样方法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HJ 194-2017

表 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溯源方式/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AUW120D 电子天平 BLZ-SB-96-2018	校准 /2025.8.13-2026.8.12

3. 检测结果

表 3-1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 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26 年 3 月 7 日-3 月 10 日	测定时间：2026 年 3 月 11-12 日
测定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mu\text{g}/\text{m}^3$)	
BLJ-XZQ-2026-001-KQ-01-001、002、003	
厂区西侧 100m	
采样时间	测量值
2026-3-7-2026-3-8	213
2026-3-8-2026-3-9	226
2026-3-9-2026-3-10	194
执行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300 $\mu\text{g}/\text{m}^3$	



BLJ-04-01

报告编号:BLJ-XZQ-2026-001

表 3-2 大气点位信息检测数据结果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鑫源商砼有限公司恒鑫源搅拌站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采样时间	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经纬度	拌合站北侧	E: 109°47'43.157" N: 39°44'46.663"
采样人: 刘磊、辛治国	记录人: 刘磊	
备注:		



BLJ-04-01

报告编号:BLJ-XZQ-2026-001

4.气象数据

表 4 气象数据结果

样品类型：气象数据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	------------

测定时间：2026 年 3 月 7 日-2026 年 3 月 9 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压 hPa	气温 ℃	风速 m/s	风 向
2026-3-7	10:57	859.8	4.3	2.1	西南
2026-3-8	11:00	860.1	5.2	2.5	北
2026-3-9	11:05	860.5	7.1	2.0	西南

附表 项目测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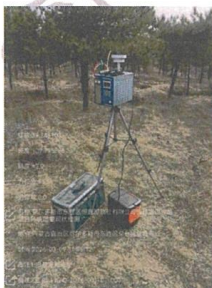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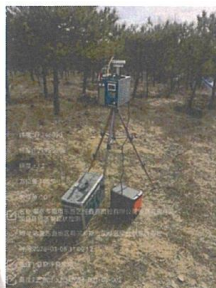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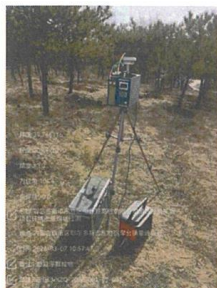
分析项目	接收时间	测定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2026/3/10/14:30	2026/3/11/9:00-2026/3/12/17:30



BLJ-04-01

报告编号: BLJ-XZQ-2026-001

采样照片



*** 结束 ***